

亞洲大學視光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8.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依據「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三條，成立系課程委員會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，另聘本系專任教師代表 3-4 人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 <以下簡稱本委員會> 開會時，應邀請經驗豐富之他校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人參與，每學年至少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依據本系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，研擬、規劃及審查本系之課程與學分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研擬、規劃之課程相關事宜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